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釋義。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04(1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佔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建議轉板	239,876,150	239,070,750	99.66	805,400	0.34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239,876,150	238,374,450	99.37	1,501,700	0.63
3.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14,893,550	12,689,250	85.20	2,204,300	14.80
4. 批准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14,873,550	12,669,250	85.18	2,204,300	14.82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佔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5. 批准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14,873,550	12,669,250	85.18	2,204,300	14.82
6. 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239,876,150	239,069,550	99.66	806,600	0.34
7. 批准新擴大授權	239,876,150	238,471,650	99.41	1,404,500	0.59

- (a) 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均已就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 (b) 本公司的兩名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均已就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 (c) Reliance Audit PAC（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的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投票。
- (d) 上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提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由於75%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945,400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g) 除上述者外，根據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或彼之聯繫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